



2018

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济宁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济宁调查队

2018年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济宁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济宁调查队
(2019年3月15日)

2018年，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遵循，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坚决打好风险防控、污染防治、精准脱贫“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质效持续提升，新旧动能转换全面起势，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一、综合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初步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4930.58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5.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91.24亿元、增长2.3%，第二产业2234.24亿元、增长5.1%，第三产业2205.10亿元、增长7.4%；分行业看，工业增加值1959.09亿元、增长6.2%，批发和零售业

543.24 亿元、增长 5.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6.55 亿元、增长 5.2%，住宿餐饮业 97.02 亿元、增长 5.2%，金融业 213.58 亿元、增长 4.0%，房地产业 142.51 亿元、增长 3.0%，其他服务业 958.63 亿元、增长 10.2%。三次产业对 GDP 增长贡献率分别为 4.2%、41.3% 和 54.5%。人均生产总值达 58972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合 8912 美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5.9%。结构调整不断加快，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0.3 : 45.8 : 43.9 调整为 10.0 : 45.3 : 44.7，服务业占比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

市场主体发展良好。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 62.26 万户、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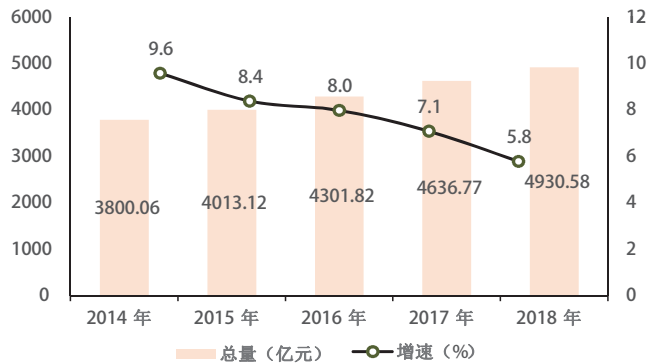


图 1 地区生产总值总量及增速

长 12.55%，注册资本金 11226 亿元、增长 24.51%。其中外商投资企业 913 户、增长 14.13%，私营企业 15.77 万户、增长 22.82%，个体工商户 44 万户、增长 9.89%。“四上”企业增至 7666 家，全市新增“四上”企业 1548 家、同比多增 418 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新增 499 家，资质以内建筑和房地产开发

经营业新增 135 家，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新增 541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新增 373 家。

年末常住人口 834.59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91.16 万人、农村人口 343.43 万人。户籍总人口 890.7 万人，其中城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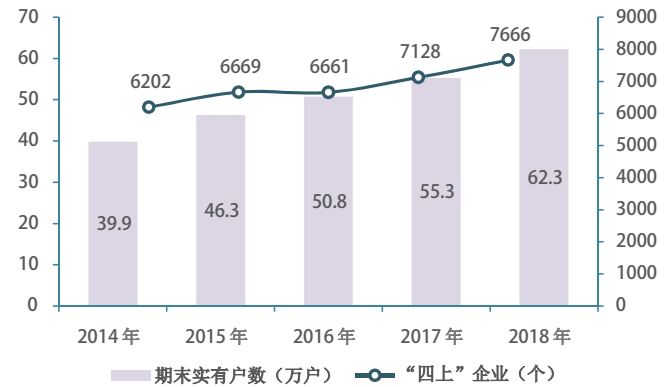


图 2 市场主体、“四上”企业

口 453.2 万人、乡村人口 437.5 万人，男性 459.4 万人、女性 431.3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14.7 万人、出生率 16.47‰，死亡人口 5.2 万人、死亡率 5.79‰，自然增长率 10.68‰。

就业物价形势平稳。新增城镇就业 7.74 万人、增长 3.9%。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95%，比上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 2.7%。分类别看，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 2.8%，衣着类上涨 4.9%，居住类上涨 2.3%，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 1.7%，交通和通信类上涨 1.2%，教育文化及服务类上涨 5.0%，医疗保健类上涨 1.3%，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价格类上涨 0.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 2.9%，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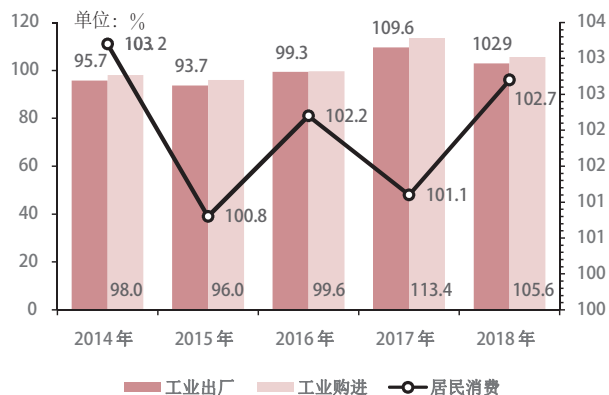


图3 居民消费、工业品出厂购进价格指数

动能转换成效逐步显现。“四新”经济增加值 587.76 亿元（2017 年）、占 GDP 比重 12.7%，占比同口径提升 0.5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投资项目 328 个，占全部投资比重达 13.9%，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0.9%，增速高于全市平均 14.8 个百分点、比 2017 年提速 11.2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9.6%，比 2017 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其中信息化学品制造业增长 63.7%，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57.6 个百分点；医药制造业增长 15.1%，高 9.0 个百分点；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增长 12.5%，高 6.4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四新”服务业企业达 441 家，实现营业收入增长 19.3%。全市 57 个项目纳入省项目库，33 个项目入选省优项目，华为山东大数据中心、辰欣药业高端制剂等 129 个项目竣工。

发展质量效益持续改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02 亿元、增长 3.7%，其中税收收入 289.73 亿元、增长 8.5%，占财政收入比重 72.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73.14

亿元、增长 7.35%，利润 447.28 亿元、增长 11.2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7.1%，同比下降 4.2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61.8%、下降 6.5 个百分点。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79.94 元、下降 0.0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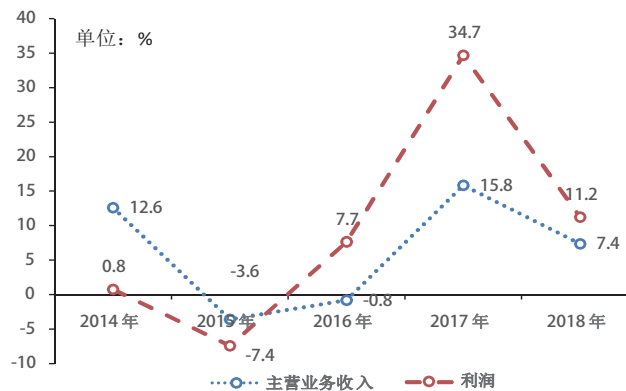


图4 规模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增速

二、农林牧渔业

农业经济平稳发展。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实现 523.8 亿元、增长 2.6%。其中农业 311.8 亿元、增长 2.1%，林业 10.3 亿元、增长 8.1%，牧业 110.5 亿元、增长 2%，渔业 58.6 亿元、增长 5.2%，农林牧渔服务业 32.6 亿元、增长 11.2%。农、林、牧、渔及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比例为 59.5:2.0:21.1:11.2:6.2。

主要农副产品产量保持稳定。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086 万亩、增长 1.7%；粮食总产 470.5 万吨、增长 1.7%。单产 433.26 公斤、减少 0.05%。其中夏粮 220 万吨、减少

0.3%；秋粮 250.4 万吨、增长 3.5%。经济作物面积 398 万亩、增加 20 万亩，蔬菜瓜果面积 280.6 万亩、增加 5.2 万亩。棉花产量 4.9 万吨、增长 35.3%，油料产量 14.4 万吨、下降 11%。园林水果产量 32.44 万吨、增长 11.6%。肉类总产量 58.85 万吨、下降 2.3%，禽蛋总产量 37.6 万吨、下降 10.4%，奶类总产量 9.86 万吨、增长 8.6%，水产品总产量 32.87 万吨、下降 0.3%。

林业生态建设扎实推进。全市林木覆盖率 32.21%、同比提高 0.91 个百分点。完成造林面积 16.56 万亩，湿地保护修复 10.4 万亩。市级以上湿地公园增至 35 处，其中国家级（含试点）6 处、省级 18 处。林业产业健康发展，新发展经济林 6 万亩，新育苗完成 2.65 万亩，新发展林下经济 11.52 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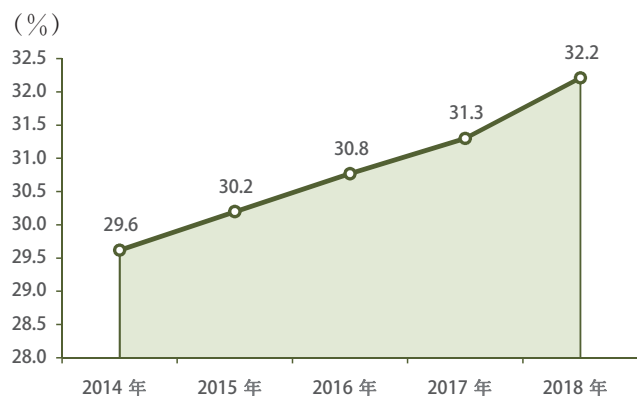


图 5 林木覆盖率

农业生产条件继续改善。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 903.31 万千瓦，增长 3.04%（同期扣除农用运输车动力）。农用大中

型拖拉机 3.65 万台，联合收获机 3.63 万台、增长 3.73%，拖拉机配套农具 21.24 万台。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4.83%，其中小麦机播率、机收率分别为 96%、99.43%，玉米机播率、机收率分别为 99.7%、98.12%。农田总灌溉面积 498.60 千公顷、增长 0.41%，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475.63 千公顷、增长 0.36%，节水灌溉面积 328.55 千公顷、增长 7.64%，综合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5。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7.0 平方公里。

现代农业提质发展。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262 家，其中市级以上重点企业 661 家。评定 20 处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实施“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省级示范村发展到 26 个，国家级示范村 11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总数达到 14727、2927 家，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发展到 1130 家。深入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 8.5 万亩。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累计认定省级标准化生产基地 110 处、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602 个。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总体平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 2811 家，其中营业收入过百亿元企业 6 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1%。在 38 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 30 个行业增加值增长，增长面达 78.9%。按门类分，制造业增长 8.92%、实现增加值占规模工业的 62.68%，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96%、占比为 5.32%；按经济类型分，国有企业增长 22.26%，集体企业下降 57.59%，股份合作制企业下降

7.77%，股份制企业增长 6.0%，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18.29%，其他经济类型企业下降 21.5%；按轻重工业分，轻工业增长 12.05%，重工业增长 3.13%，轻重工业增加值之比为 27.6 : 72.4。

建筑业稳步发展。全市列统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的建筑业企业 559 家、同比增加 50 家，完成总产值 697.7 亿元、下降 5.0%，实现增加值 276.1 亿元、增长 3.4%（名义增速）。

四、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7.1%。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3.5%，第二产业增长 6.0%，第三产业增长 8.3%。三次产业投资结构由上年的 1.5:52.1:46.4 调整为 1.0:47.8:51.2。服务业投资快速增长，高于全部投资 1.2 个百分点，快于工业投资 3.3 个百分点，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贡献率为 59.1%。高新技术投资增长 6.7%。工业投资增长 5.0%，其中工业技改增长 5.8%，制造业增长 4.4%。民间投资增长 2.6%。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32.0%。在建项目 2051 个、比上年减少 89 个，其中在建亿元以上项目 1239 个、增加 273 个。新开工项目 1188 个、比上年减少 570 个，其中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594 个、减少 62 个。

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401.3 亿元、下降 0.5%，其中住宅投资 315.3 亿元、增长 3.2%。商品房施工面积 4558.9 万平方米、增长 1.4%，竣工面积 757.6 万平方米、增长 6.2%，增速回落 20.7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 956.7 万平方米、增长 1.5%，增速回落 10.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

售面积 805.2 万平方米、下降 0.4%；商品房销售额 549.4 亿元、增长 23.7%，其中住宅销售额 453.6 亿元、增长 20.6%；商品房待售面积 185.2 万平方米、下降 12.3%。

五、国内外贸易和旅游

消费升级持续加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2288.07 亿元、增长 8.3%。按经营地统计，城镇实现 1625.3 亿元、增长 7.8%，乡村 662.7 亿元、增长 9.3%；按消费类型统计，批发和零售业实现 1973.37 亿元、增长 8.0%，住宿和餐饮业 314.7 亿元、增长 10.1%。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6.8%，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2.7%，日用品类增长 9.1%，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9.4%，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0.3%，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10.9%，家具类增长 27.7%，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11.8%，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8.5%，汽车类增长 1.2%。

对外贸易稳步发展。货物贸易进出口 426.6 亿元、增长 3.5%。其中出口 221.4 亿元、下降 7.3%，进口 205.2 亿元、增长 18.4%。按企业性质分，国有企业出口 28.3 亿元、增长 18.2%，外资企业出口 53.8 亿元、下降 0.9%，民营企业出口 139.4 亿元、下降 14.4%；按贸易方式分，一般贸易出口 180.2 亿元、下降 5.3%，加工贸易出口 39.8 亿元、下降 21.2%；按商品类别分，纺织服装出口 23.4 亿元、下降 9.9%，农产品出口 47.0 亿元、下降 35.1%，机电产品出口 77.7 亿元、增长 21.5%，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3.6 亿元、增长 34.7%。服务贸易进出口 95.5 亿元、增长 14.6%。其中出口 48.7 亿元、增长 3.1%，进口 46.8 亿元、增长 29.8%。加工、旅游、建筑、金融等服务

贸易占全部服务贸易出口额的 95%。

利用外资增势强劲。全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52 家、增长 57.6%，合同外资 51.3 亿元、增长 48.3%，实际使用外资 50.2 亿元、增长 25.2%。其中，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29.03 亿元、增长 1.76%，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17.5 亿元、增长 166.7%。相继举办儒商大会嘉宾东方圣城行、济宁（东京）经贸合作交流、济宁市—华润集团合作项目对接会等系列经贸活动，新批总投资过 1000 万美元外资项目 24 个、增长 60%，新批投资过 5000 万美元外资项目 8 个、合同外资 37.7 亿元。

对外合作持续推进。全年境外投资 26.5 亿元、下降 65.7%，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投资 20.6 亿元、增长 40%，新增境外投资企业 20 家、增长 53.8%，主要分布在新加坡、老挝、蒙古、越南等；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11 亿元、增长 11.2%，实现营业收入 18.8 亿元、增长 30%，主要分布在老挝、孟加拉、马来西亚、埃塞俄比亚等；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7491 人、增长 2.6%。

旅游业消费增势强劲。旅游休闲产业增加值 244.25 亿元（2017 年）、占 GDP 比重 5.27%。旅游消费总额 780.83 亿元、同比增长 13.48%，接待国内外游客 7374.72 万人次、增长 9.08%，其中实现入境游客消费 14820.48 万美元、下降 6.49%，接待入境游客 32.99 万人次、增长 0.6%。旅游市场主体质量稳步提升，新增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 8 家、三星级旅游饭店 2 家、3A 级旅行社 4 家。

六、交通运输和邮政快递

交通运输业平稳发展。新建改建公路里程 1042 公里，年末公路总里程达 20267.7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327.2 公里。公路旅客营运车辆 963 辆，公路货物营运车辆 12.54 万辆。水路通航里程 1100 公里，拥有各类营运船舶 8000 余艘，水上运力规模达 694 万载重吨，完成港口吞吐量 5949 万吨，货运量 4430 万吨，货物周转量 241 亿吨公里。济宁曲阜机场全年保障航班 10168 架次、增长 25.58%，旅客吞吐量 122.2 万人次、增长 25.82%，货邮吞吐量 2660 吨、增长 18.35%。汽车保有量 141.47 万辆、新注册登记 14.1 万辆，私人汽车保有量 123.15 万辆、新注册登记 11.9 万辆，私人轿车保有量 81.82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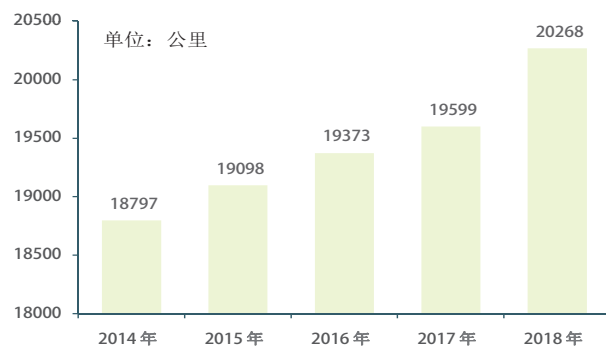


图 6 公路总里程

邮政快递业快速增长。邮政业务总量完成 27.38 亿元、增长 39.82%，业务收入 18.03 亿元、增长 22.51%。规模以上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完成 9534.54 万件、增长 60.38%，业务收入完成 7.91 亿元、增长 3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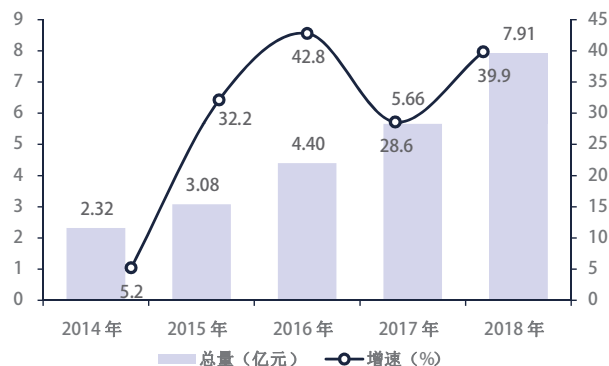


图7 快递业务收入

七、金融保险

金融市场平稳运行。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5486.78 亿元，较年初增加 465.23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516.1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57.74 亿元。平安银行济宁分行、浙商银行济宁分行开业运营，实现全国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全部入驻。全市分别入驻银行、证券 27 家、17 家，比上年分别增加 2 家、3 家。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新三板和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分别累计达到 13 家、30 家、252 家。

保险事业稳步发展。入驻保险机构 66 家，比上年增加 3 家。全行业实现保费收入 193.35 亿元、增长 8.97%，其中财产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54.4 亿元、增长 4.48%，人身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138.9 亿元、增长 10.84%。

八、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体育

教育事业稳步推进。各级各类学校 3431 所，在校生 160.79 万人。其中普通高校 7 所，在校研究生 4437 人，本专

科生 11.49 万人；成人高校 2 所，在校生 2.88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20 所，在校生 4.6 万人；普通高中 39 所，在校生 13.29 万人；普通初中 265 所，在校生 30.64 万人；小学 1056 所，在校生 65.71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 13 所，在校生 3246 人；学前教育幼儿园 2029 所，在园幼儿 31.41 万人。继续实施消除大班额建设工程，新改扩建学校 81 所，新增学位 5.75 万个。启动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改扩建幼儿园 62 所，新增学位 7370 个，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 88.32%。“全面改薄”任务圆满完成，建设校舍面积 30.5 万平方米、运动场地 25.6 万平方米。援助经济困难学生 9.97 万名，发放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2.42 亿元。深入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投入营养餐补助资金 2.02 亿元，受惠学生 68.8 万人。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中考优秀率比上年提高 3 个百分点，高考本科录取总数居全省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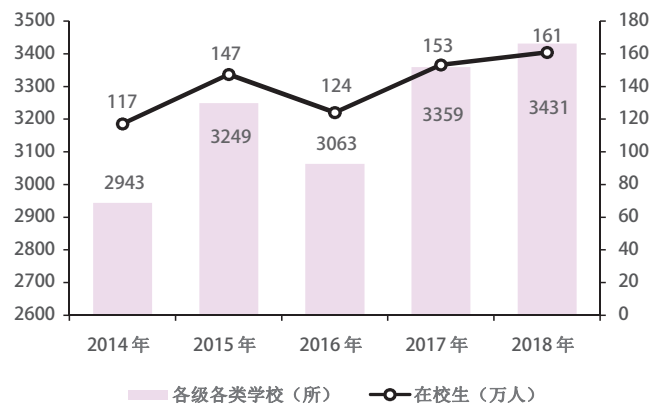


图8 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净增 83 家，总数达 400 家。新增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1 家、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6 家、省级众创空间 15 家。济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挂牌运营，3 家机构获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备案机构，9 项成果进入 2018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拟授奖名单，7 项成果获得第九届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鲁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入选第一批山东省品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 99 亿元（2017 年），占 GDP 的 2.13%。申请发明专利 3197 件，授权 621 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达 2.92 件。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1801 项，合同金额 22.02 亿元，实现技术交易额 21.39 亿元。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入网设备达到 1406 台（套），注册会员用户 1305 家，完成“创新券”网上预约 884 单，共计享受“创新券”补贴 350 余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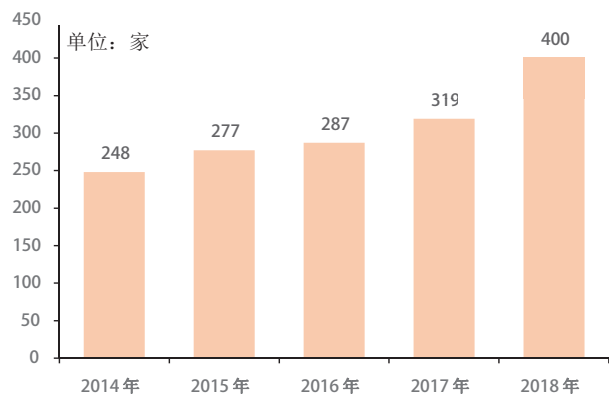


图 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人才支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年内引进重点产业紧缺人才 2729 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2.14 万人，省院士工作站新增备案 15 家，引进院士 16 人，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处，2 家单位成功创建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畅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为首批 273 名高层次人才颁发“圣地人才一卡通”。创新推出事业单位“优才计划”，为 25 家重点领域单位引进“双一流”高校毕业生 48 名。

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文化产业增加值 177.47 亿元（2017 年）、占 GDP 比重 4.08%，占比同口径提升 0.32 个百分点。新建乡村（社区）儒学讲堂 1091 处，累计建设“尼山书院”13 处、乡村（社区）儒学讲堂 3740 处。提升改造镇（街）文化站 103 个、扶持建设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57 个。1 个县、5 个乡镇（街道）、9 个村入选第二批全省县及县以下历史文化展示工程“十百千”示范点。累计获评 17 家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4 家企业入选山东省文化企业 30 强，6 家企业成为省“厚道鲁商”品牌形象上榜企业，完成尼山圣境一期项目，承办 2018 年央视中秋晚会。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12 个，艺术表演场馆 8 个，博物馆 41 个，公共图书馆 13 个（国家一级 6 个），文化馆 12 个（一级 9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4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78 处，文物保护机构 18 个。出版报纸 5 种、发行量 3500 万份，杂志 8 种、发行量 19 万份。

体育事业稳步发展。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实现市

县乡三级全覆盖。市级单项体育协会达 50 余个，体育俱乐部达 60 余个，基层健身站点达 1 万多个。国际比赛获金牌 3 枚、银牌 1 枚，国内比赛获金牌 13 枚、银牌 5 枚、铜牌 4 枚，省内比赛获金牌 20 枚、银牌 33 枚、铜牌 58 枚。

九、卫生和居民生活保障

卫生事业持续强化。建成各类医联体 44 个，卫生计生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在全省率先完成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13 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实现“市县同权”，办理时限比法定时限平均缩短 75%，网上申办率达到 100%。各类卫生机构 6937 个，其中医院 215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590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19 个，其他 13 个。各类卫生人员 80688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60550 人。卫生技术人员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71 人、千人口注册护士 3.32 人。医疗床位 50737 张，其中医院 38226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865 张，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6.08 张。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02 元、增长 8.6%，人均消费支出 15902 元、增长 9.1%。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796 元、增长 7.3%，人均消费支出 20825 元、增长 8.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055 元、增长 8.2%，人均消费支出 10452 元、增长 8.4%。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8.68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41.6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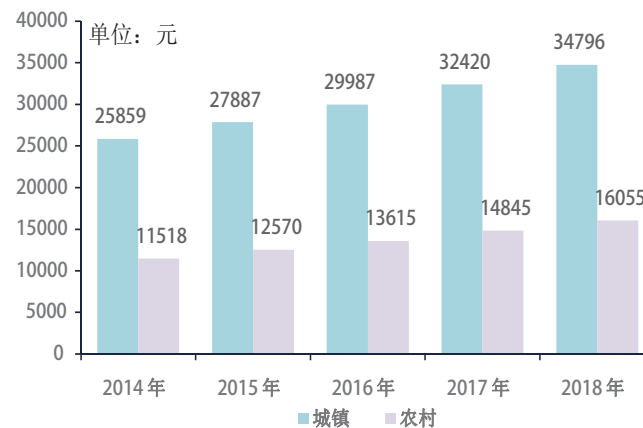


图 10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社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收养性社会服务机构床位 2.49 万张、减少 2.28%，收养人员 1.69 万人、减少 6.1%。城镇建立各种社区服务机构 1003 个，社区服务中心（站）383 个。接受社会捐赠 4.53 亿元。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04 个、新增 30 个，农村互助养老院 949 个、新增 100 个，民办养老服务机构 71 个、新增 4 个，养老服务床位 5.9 万张、新增 5000 张。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540-580 元、390-420 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510-550 元；照料护理一档每人每月 520 元、二档 260 元、三档 160 元。城市低保 1.2 万户、2.3 万人，投入城市低保资金 1.2 亿元；农村低保 9.1 万户、15.5 万人，投入农村低保资金 5.1 亿元；农村特困人员 2.1 万人，投入供养资金 1.6 亿元。投入医疗救助资金 1.12 亿元，救助住院困难群众 31673 人。办理

法律援助案件 8720 件次。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市参加养老保险 604.8 万人，医疗保险 811.6 万人，失业保险 85.3 万人，工伤保险 99.6 万人，生育保险 78.7 万人。保障安居工程全面完成，全年分配保障性住房套数 23639 套、完成率 94.12%，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581 户、完成率 150.06%。

十、城乡建设、环境和安全生产

城市建设持续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8.85%，提高 1.73 个百分点。城建重点项目开工建设 149 个、开工率 86.12%。十三五以来建设完成地下综合管廊 24.36 千米、海绵城市 14.96 平方公里。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日，实施雨污分流 122.08 公里。新建续建道路绿化 68 条，完成城区 44 处公园和绿地建设，新增绿化面积 582.68 公顷。绿化整治裸露地 36.95 万平方米。新建改建垃圾中转 50 座、公厕 133。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棚户区改造开工 6.31 万套、开工率 108.1%，基本建成 5.36 万套、完成率 537.4%；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9 个，竣工面积 134 万平方米；完成 18.4 万户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39%，成功获批 2018 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完成农村厕所改造 26.96 万户，完成率 138.8%；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581 户、竣工率 10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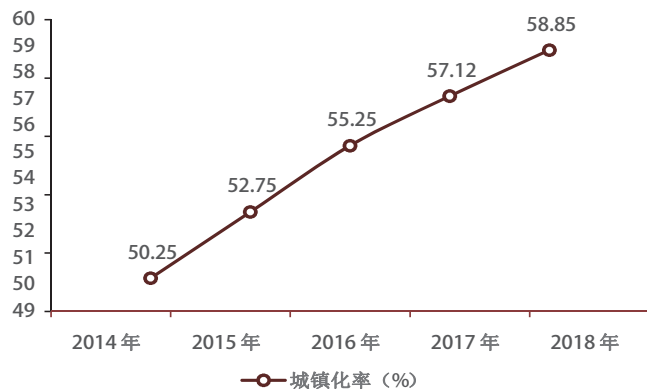


图 1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环境质量持续优化。全年 PM2.5、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7.1%、13.2%、25.9%、10.0%。完成 344 家、75 万平方米的各类工业企业、煤矿、港口堆场、煤场、料场的封闭式改造，颁发“绿色施工证”99 张，评定错峰生产绿色环保标杆企业 153 家、重污染应急绿色环保标杆企业 212 家。建成人工湿地或湿地修复项目 56 处、30.5 万亩。新增 4.2 万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2 处。新创建省级绿色学校 8 家、市级绿色学校 42 家、市级教育基地 12 处。

安全生产总体平稳。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39 起，死亡 45 人。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0.009 人，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0.293 人，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 0.053 人。

附表 1:

主要农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粮食	万吨	470.5	1.7
# 夏粮	万吨	220	-0.3
秋粮	万吨	250.4	3.5
棉花	万吨	4.93	35.3
油料	万吨	14.4	-11
# 花生	万吨	14.3	-11
瓜菜	万吨	811	2.3
# 蔬菜	万吨	713	3.7
水果	万吨	32.4	11.6
肉类	万吨	58.9	-2.3
奶类	万吨	9.9	8.6
禽蛋	万吨	37.6	-10.4
水产品	万吨	32.9	-0.3
肉猪出栏头	万头	438.6	5.3
生猪年末存栏	万头	221.8	0.2
羊年末存栏	万只	172.7	-7.4

注：根据第三次农业普查结果进行修订后数据。

附表 2: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392.95	1.40
挖掘、铲土运输机械	台	13859	10.61
变压器	万千伏安	516.53	-3.78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万对千米	1.30	-32.31
电力电缆	万千米	3.09	81.38
石墨及炭素制品	万吨	59.53	-8.54
橡胶轮胎外胎	万条	1242.00	3.50
烧碱(折 100%)	万吨	56.10	22.06
纱	万吨	58.51	11.80
布	亿米	2.83	0.36
服装	万件	6747.25	10.91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479.47	-2.10
焦炭	万吨	501.05	-16.53
白酒	万千升	6.09	8.56
啤酒	万千升	11.49	5.82
钢材	万吨	7.68	16.01
改装汽车	万辆	3.35	-0.99
水泥	万吨	882.99	-2.36
硅酸盐水泥熟料	万吨	530.37	-7.22

附表 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单位: %

指标	2018 年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7
#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02.5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2.8
# 食品烟酒	102.8
粮食	100.3
鲜菜	110.5
畜肉	96.7
水产品	104.9
蛋	114.4
鲜果	104.1
衣着	104.9
居住	102.3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1.7
交通和通信	101.2
教育文化及服务	105.0
医疗保健	101.3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0.9

注: 以上年同期为 100。

附表 4:

每百户居民耐用消费品拥有量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1. 家用汽车	辆	41.2	49.1	31.3
2. 摩托车	辆	25.2	11.4	42.6
3. 助力车	台	149.7	152.3	146.4
4. 洗衣机	台	97.0	97.3	96.6
5. 电冰箱(柜)	台	95.5	97.2	93.5
6. 微波炉	台	29.6	44.8	10.5
7. 彩色电视机	台	104.4	104.5	104.2
8. 其中: 接入有线电视	台	41.4	47.7	33.4
9. 空调	台	131.3	162.9	91.5
10. 热水器	台	99.7	107.4	90.0
11. 其中: 太阳能热水器	台	77.9	71.0	86.6
12. 洗碗机	台	0.2	0.4	0.0
13. 排油烟机	台	58.1	88.4	19.9
14. 固定电话	线	8.8	10.1	7.1
15. 移动电话	部	249.4	250.1	248.5
16. 其中: 接入互联网	部	164.0	180.6	143.1
17. 计算机	台	56.0	75.3	31.8
18. 其中: 接入互联网	台	47.9	64.7	26.7
19. 照相机	台	13.8	20.7	5.1
20. 中高档乐器	架	5.5	9.0	1.2
21. 健身器材	台	5.5	8.2	2.0

统计知识

1. 三次产业划分规定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四上”企业

“四上企业”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

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四上”企业的标准：规模以上工业，标准为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房地产企业是指在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是指具有建筑业资质的所有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标准为批发年主营业务收入大于等于 2000 万元，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大于 500 万元，住宿、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大于等于 200 万元；规模以上服务业，标准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四新”经济

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简称“四新”）经济，是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工业革命以及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的背景下，以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嵌入和深化应用为基础，以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为内核并相互融合的新型经济形态。“四新”经济是分别从经济活动性质、服务业载体形态、要素组合模式等方面，对新出现经济活动的总体描述。

新技术，指以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支付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和应用为基础，其他相关新技术迅速向其靠拢，并集成了可植入技术、无人驾驶、3D打印、基因测序等一大批颠覆性创新的技术体系。新技术具备可以推广或者实现替代的特点，且能够迅速形成市场力量、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新产业，指运用新成果、新技术产生或延伸出一定规模的新型经济活动。具体有三种表现形式：一是新技术直接催生新的产业；二是运用新成果、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延伸出的新产业；三是将新的科技成果、信息技术等推广应用，推动产业分化裂变、升级换代、跨界融合而衍生出的新产业。

新业态，指顺应多元化、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或服务需求，依托技术创新和应用，从现有产业和领域中衍生叠加出的新环节、新链条、新活动形态。具体表现为：一是以互联网为依托开展的经营活动；二是商业流程、服务模式或产品形态的创新；三是提供更加灵活、快捷的个性化服务。

新模式，指以市场需求为中心，为实现用户价值和企业持续盈利目标，对企业经营的各种内外要素进行整合和重组，形成高效并具有独特竞争力的商业运行模式。它具体表现为三种形式：一是将互联网与产业创新融合；二是把硬件融入服务；三是提供生产、消费、娱乐、休闲、服务等一站式全链条服务。

4. 旅游及相关产业

旅游是指游客的活动，即游客的出行、住宿、餐饮、游览、购物、娱乐等活动；游客是指以游览观光、休闲娱乐、探亲访友、文化体育、健康医疗、短期教育（培训）、宗教朝拜，或因公务、商务等为目的，前往惯常环境以外，出行持续时间不足一年的出行者。包括旅游业和旅游相关产业两大部分。旅游业是指直接为游客提供出行、住宿、餐饮、游览、购物、娱乐等服务活动的集合；旅游相关产业是指为游客出行提供旅游辅助服务和政府旅游管理服务等活动的集合。

5. 文化及相关产业

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其内容包括：1. 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2. 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6. 贡献率

贡献率是分析经济效益的一个指标。它是指有效或有用成果数量与资源消耗及占用量之比，即产出量与投入量之比，或所得量与所费量之比。计算公式：贡献率（%）=产出量（所得量）/投入量（消耗量，占用量）×100%。贡献率也可以

用于分析经济增长中各因素的作用大小，计算方法：贡献率（%）=某因素增长量（或增长程度）/总增长量（或增长程度）×100%。例如：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中一、二、三各产业贡献率为：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增量分别与国内（地区）生产总值增量之比。

7. 拉动力

拉动力是指在总的经济增长率中各构成要素带动的百分点数。如产业部门拉动力是指在 GDP 增长中各产业部门拉动的百分点数，需求拉动力是指在 GDP 增长中各需求构成（消费需求、投资需求、净出口需求）拉动的百分点数。其计算公式为：拉动力（%）=贡献率（%）×GDP 增长率（%）。

8. 现行价格

现行价格也称当年价格，简称现价，是指报告期的市场价格，如：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商品的零售价格等。用当年价格计算的一些以货币表现的总量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等，反映当年的实际情况，使国民经济指标互相衔接，便于考察社会经济效益及对生产、流通、分配、消费之间进行综合平衡。因此，当需要反映当年的实际情况时就应采用当年价格。如：2010 年我省地区生产总值为 39416.2 亿元，它反映 2010 年在我省经济领土范围内所生产的以货币表现的产品和劳务总量。

9. 可比价格

可比价格指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是为了进行历

史数据对比或者计算一个较长时期内价值量指标的增长速度而使用的价格。其作用是消除价格变动因素的影响，以真实地反映社会经济发展动态。按可比价格计算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固定时期（或时点）的价格（不变价格）；一种是用价格指数换算。

10. 发展速度

发展速度是反映某种社会经济现象发展程度的相对指标，它是报告期发展水平与基期发展水平之比，用来说明社会经济现象发展变化的快慢，一般用百分数（以基期水平为 100）表示。其计算公式为：发展速度 = 报告期水平 / 基期水平。发展速度由于采用基期的不同，可分为定基发展速度和环比发展速度。定基发展速度是报告期发展水平与某一固定基期发展水平（通常为最初水平）之比，反映社会经济现象在较长时间内总的发展速度。环比发展速度是报告期发展水平与前期发展水平之比，反映社会经济现象逐期的发展速度。两种速度指标之间存在着换算关系，即定基发展速度等于相应各个环比发展速度的连乘积。

11. 增长速度

增长速度是反映社会经济现象增长程度的相对指标。它是报告期增长量与基期发展水平之比，其计算公式为：增长速度 = 增长量 / 基期水平 = (报告期水平 - 基期水平) / 基期水平 = 发展速度 - 1 (或 100%)。增长速度与发展速度一样，由于采用的基期不同，也可分为定基增长速度与环比增长速

度。定基增长速度反映社会经济现象在较长时期内总的增长程度，是累计增长量与最初（基期）水平之比，其计算公式为：
定基增长速度 = 定基发展速度 - 1（或 100%）= 累计增长量 / 最初水平。环比增长速度是逐期增长量与前期发展水平之比，表明社会经济现象逐期增长的程度，其计算公式为：环比增长速度 = 环比发展速度 - 1（或 100%）= 逐期增长量 / 前一时期水平。环比增长速度的连乘积不等于定基增长速度。如果由环比增长速度求定基增长速度，须先将各个环比增长速度换算为环比发展速度后加以连乘，将所得结果再减 1（或 100%）。

12. 平均速度

平均速度分为平均发展速度和平均增长速度。前者反映社会经济现象在一个较长时期内平均发展变化的程度，后者反映平均增长的程度。计算平均发展速度，通常使用几何平均法：设计算期内各单位时期数为 n ，则平均发展速度为计算期内各单位时期环比发展速度的连乘积，开 n 次方根。由于定基发展速度等于相应各个环比发展速度的连乘积，因此，也可用期末水平与期初水平之比再开 n 次方根来计算。平均增长速度 = 平均发展速度 - 1（或 100%）。

13. 基数与基期

“基数”是指用来作为对比基础的数据。例如：以我国人口总数作基数，就可以计算出人均资源、人均可耕地面积、人均 GDP 等平均指标数据。再比如，某只股票从买入价 10

元跌到 5 元，损失了 50%；而从 5 元涨回 10 元，则是上涨了 100%。两者下跌、上涨的绝对额虽然都是 5 元，但跌涨幅却差了一半，关键就在于基数不同，前者的比较基数是 10 元，其跌幅的计算方法为： $(10 - 5) / 10 \times 100\% = 50\%$ ；后者的比较基数是 5 元，其涨幅的计算方法为： $(10 - 5) / 5 \times 100\% = 100\%$ 。“基期”是在比较动态数列变化时，被确定为比较基础的时间，基期可以是某一时点比如年末或月末等；也可以是某一时期比如某一年、某一月等。确定某个数据为基数，或确定某个时刻、某个时段为基期进行动态数据的比较，能恰当表现数据间的相互关系或变化趋势，前提是要弄清考察研究相关数据的目的和意义，正确选择基数和基期。

14. 价格指数和价格水平

价格指数和价格水平都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商品价格变动情况的统计指标，但前者是一个相对数，而后者是个绝对数。比如，某年 8 月份猪肉平均价格为每公斤 17.3 元，9 月份猪肉平均价格为每公斤 17.8 元，则 9 月份与 8 月份相比，猪肉的“价格水平”上升了 0.5 元；而 9 月份比 8 月份猪肉的价格指数，则需要用 9 月份猪肉平均价格除以 8 月份猪肉平均价格再乘以 100% 求得，即： $17.8/17.3 \times 100\% = 102.9\%$ 。也就是说，9 月份比 8 月份猪肉价格上涨了 2.9%。

15.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中型	小型	微型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地址：济宁市红星中路 19 号（市政府院内三号楼）

电话：0537-2348758 邮编：272019

E-mail:zhk@jnstj.gov.cn